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调味品（食醋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醋抽检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二、酒类【白酒、葡萄酒、黄酒、其他发酵酒】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06）、《凤香型白酒》（GB/T 14867-2007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醪糟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稠酒抽检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